#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修正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生 效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 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 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 給之:

####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 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 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 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或二分之一職 務加給,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 管人員外,其支給全額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 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 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關簡 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關簡 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 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 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 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 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 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 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 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 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 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 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 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 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 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生活津貼部分: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 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 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 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 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 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 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 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 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 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4 -

##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月	支數	額
4成 7万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109,520	262,400	371,92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109,520	136,900	246,4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 務	109,520	109,520	219,04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	四職等人員係	拳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 俸給支給。	三職等年功俸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 俸給支給。	二職等年功俸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31.2 倍計算外,其餘月 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36.9 倍計算。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附表_	_																			_											<ul><li>( ) 新臺幣工</li></ul>
			委			任								薦			任						龍				<u> </u>		俸點	教育、警	
第-	一職等	第二	工職等	第	三職等	第	四職等	1	第五職等	Ē	第六	職等	第	七職等	5	第八聆	裁等	第	九職等	第	宇一職等	第	十一職等	第-	十二職等	第十	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学和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3,570	=	63,570	63,570	800	770	63,570
																						Fi	60,290	)=	60,290		60,290	/	790	740	60,290
															1					Ŧ	59,520		59,520		59,520		59,520		780	710	59,520
																	-+			加	57,220	_	57,220		57,220	=	57,220		750	680	57,220
															+		-+			=	55,690	_	55,690		55,690	_	55,690		730	650	55,690
								+		_					+			+	54,160	_	54,160		54,160		54,160		54,160		710	625	54,160
								+		$\dashv$					+		-+	六	52,630	_	52,630		52,630		52,630		34,100		690	600	52,630
								+		_					+			Ti.		7			51,100								
								+		$\dashv$					+			<u>л.</u> Д	51,100		51,100				51,100				670	575	51,100
						-		+		-									49,560	쓰	49,560		49,560		49,560				650	550	49,560
								+		+					<u>ハ</u>		8,030	ᆖ	48,030	=	48,030		48,030						630	525	48,030
								+		_			\ T		1.		6,500	#	46,500		46,500	_	46,500	J					610	500	46,500
								_		_			六	44,970			4,970	<u> </u>	44,970		44,970	)		+					590	475	44,970
								_		_			五.	41,900			1,900	<u> </u>	41,900			_							550	450	41,900
								_			六	40,760		40,760			0,760	四	40,760										535	430	40,760
								+	39,6		<u>Fi.</u>	39,610	三	39,610			9,610	三	39,610										520	410	39,610
								九	38,4		四	38,460		38,460	五.		8,460	<u> </u>	38,460										505	390	38,460
								八	37,3	310	Ξ	37,310	_	37,310			7,310	<u> </u>	37,310										490	370	37,310
								t	36,1	60	_	36,160	五.	36,160	三	3	6,160												475	350	36,160
								六	35,0	10 -	_	35,010	四	35,010		3	5,010												460	330	35,010
						八	33,860	0 五	33,8	360	Ŧi.	33,860	三	33,860	)	3'	3,860												445	310	33,860
						t	32,710			10	四	32,710	_	32,710	)														430	290	32,710
				八	31,560	) 六	31,560		31,5	660	三	31,560	_	31,560															415	275	31,560
				t	30,410		30,410		30,4		_	30,410	·																400	260	30,410
				六	29,270		29,270		29,2		_	29,270																	385	245	29,270
				Ħ.	28,120		28,120		28,1	_	-																		370	230	28,120
				兀	27,350		27,350		27,3						1		-												360	220	27,350
				=	26,580		26,580		26,5								-+												350	210	26,580
				_	25,820		25,820		25,8						+		-+					+		+					340	200	25,820
		<del></del>	25,050		25,050		25,050		25,0						+		-+					1							330	190	25,050
		<u> </u>	24,290	エ	24,290	_	24,290		25,0	150					+		$\rightarrow$					1		+					320	180	24,290
		Ш	23,520	Д.	23,520		23,520			$\dashv$					+		-+					+		+					310	170	23,520
		<u> </u>	22,750	<u> </u>	22,750		22,750			_					+		+					1							300	160	22,750
		<u> </u>		_	21,990		22,730	)		_					+		+					1									21,990
	21 220		21,990	$\vdash$				+		+					+		$\dashv$					+		+					290	150	
<u>ハ</u>	21,220	_ 	21,220		21,220	1		+		$\dashv$					+		-+					+		+					280	140	21,220
<u> </u>	20,460	五	20,460			-		+		_					+		$\longrightarrow$					-		+					270	130	20,460
쁘	19,690	끄	19,690					-							_							-							260	120	19,690
=	18,920	<u>= -</u>	18,920			-		-		_					-		$\longrightarrow$					+		-					250	110	18,920
	18,160	_	18,160					_		_					+		$\longrightarrow$					-		+					240	100	18,160
_	17,390		17,390					-		$\perp$					_					_		_							230	90	17,390
七	16,630					_		-		$\perp$					$\perp$							_		-					220		
六	16,090					1		_							_							1		1					210		
五.	15,540																												200		
四	15,000																												190		
三	14,460																												180		
	13,920																												170		
_	13,380				L 宏石 //。/八 C 川																								160		

附則: 1. 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3.6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4.1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6.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27.7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 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sup>2.</sup>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sup>3.</sup>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雇員薪額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十六	310	23,520
	十五	300	22,750
	十四	290	21,990
	十三	280	21,220
	十二	270	20,460
	+-	260	19,690
	+	250	18,920
/τ τ <u>ι</u> ±5	九	240	18,160
年功薪	八	230	17,390
	t	220	16,630
	六	210	16,090
	五	200	15,540
	四	190	15,000
	=	180	14,460
	<u> </u>	170	13,920
		160	13,380
	四	155	13,370
<del>人</del>	=	150	12,930
本薪		145	12,500
		140	12,070

附則: 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 點按86.2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點每點 按83.6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點按54.1元折算; 221點以上,每點按76.6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 零數均以10元計。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	術	工友	普	通	工友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左 r	年功餉 二					170		20,	660	
4-5	刀則	_				165		20,050		
	九					160		19,	440	
		八				155		18,	840	
		t	年 T	力餉	1	150		18,	230	
		六	+5	刀即		145		17,	620	
本	餉	五			+	140		17,	010	
		四			+	135		410		
		111			九	130		15,	800	
		1 1			八	125		15,	190	
		1			t	120		14,580		
			本	餉	六	115		13,	980	
					五	110		13,	370	
					四	105		12,	760	
					111	100		12,	150	
					1	95		11,	550	
						90		10,	940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21.5 元折算,如有 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14		41,630					
	13			33,	730			
簡任(派)	12			30,	410			
	11			19,	710			
	10		13,510					
	9			10,	010			
薦任(派)	8			7,7	750			
局任(派)	7			5,930				
	6			4,8	370			
委任(派)	5			4,3	320			

附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	人員	公務	人員	T + #4. 255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月 支 數 額					
	特階		14	47,640					
	一階		13	44,660					
警監	二階	簡 任	12	43,360					
	三階		11	39,190					
	四階		10	36,660					
	一階		9	30,930					
敬丁	二階	薦 任	8	29,850					
警正	三階		7 26,830						
	四階		6	25,890					
	一階		5	22,730					
警佐	二階	委任	4	22,110					
音任	三階		委任	委任	委 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3
	四階		2	21,690					
			1	21,500					
		雇	員	21,500					
	適用	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 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 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 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 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 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 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6.技工月支 18,610 元,工友月支 18,280 元。
- 7.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Ш	辟		地	品				
服	第 地	品	偏		III		高 山	地 區		離	島地	品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	服務於山地或	服務於山地或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馬公、湖	服務於虎井、桶	服務於東沙、南
			地偏遠地區,由服									沙、彭佳嶼、目斗
			務處所至最近公									嶼、大小金門、馬
			共汽車招呼站或				區之人員。	區之人員。		島、琉球郷等離島		祖、東引島、烏坵
/	人 靴[	免	火車站須步行路	汽車招呼站或	汽車招呼站或				玉山氣象站)。	地區之人員。	離島地區之人員。	嶼、東椗島、北椗
文	合 對	家	程,山地地區未滿	火車站須步行	火車站須步行							島、東莒島、員貝、
			15公里者或平地	路程,在15公	路程,在35公							大倉、東吉、花嶼、
			偏遠地區在5公里	里以上而未滿	里以上者。							東嶼坪、西嶼坪等
			以上而未滿15公	35公里者。								離島地區之人員。
			里者。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	加成	(服										
務山	僻、离	離島										
地區	年資	到加										
	服務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俸額		1070	2070	3070	1070	1070	2070	3070	1070	2070	3070
	給,占											
以右	列比△	<b></b> 軽為										
限)												
			1. 本表依公務人	員加給給與辦法	等 13 條及教師	待遇條例第 16 個	條規定訂定。	高雄市茂林	區、桃源區、那	『瑪夏區、屏東縣三』	地門鄉、霧臺鄉、瑪	家鄉、泰武鄉、來
			2. 本表支給對象					324711 E 1 1	,,, ,,,,,,,,,,,,,,,,,,,,,,,,,,,,,,,,,,	丹鄉、臺東縣延平鄉		
				實際長期派駐在	三本表各地區辦公	〉達 1 個月以上	之編制內員工			国溪鄉等30個臺灣地		
			為限。							自台加給每月630元		再調整。已支山僻
			3. 本表各地區之							及年資加成者,不得 <b></b>	422000	
l					之給,但年資加展 (1)	<sup>找部分,僅能擇</sup>	優支給;另改	10 4 1	(-) (13.1) 6/4/24/35/26/	f之地理環境·交通h	11/0 /11/12  11/20/2011111/	11/11/11/3 [
附		則		如有差額,准予				2,5,5,1414	, 4, c   P ( ) ( ) ( ) ( )	S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sup>1</sup>	C > (0 E = E   C = 4 E	33711 (3711 13114 13
			4. 本表自 79 年 7							目合理化方案者,該与		
					<sup>医</sup> 為限;其服務於	《本表各山僻、	離島地區之年			5案所定級別及數額第		
			資得合併採計				to the same to			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法	派出辦公處所,與地	方政府一併依合埋
			5. 本表山僻地區			_		化方案辦理		÷L		
					桃園市復興區			9. 本表目 112	年9月15日生	<b>奴</b> 。		
			果縣泰安鄉、	量甲巾和半區、	南投縣信義鄉、	・仁変郷、嘉義県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附表八

	補助	基準		說明	:
	(除生育補助	加按事實發生		<b></b> \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
項目	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 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		限制		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
垻 日			प्रि ग्री		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其餘補助以事	事實發生日期		二、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
	當月薪俸額為	9準)			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結婚補助	二個月	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		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
			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為真正。
rt when it had	二個月	薪俸額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
生育補助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		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
			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時之規定計算。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四、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五、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七週。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六、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
	父母、配偶	五個月薪俸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		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
	死亡	額	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喪葬補助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		
		三個月薪俸	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女死亡	額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PI) AX/L							
區						分	支給數額
		公				立	13,600
大學及獨		私				立	35,800
學	院	IX.	間 進修學	•	學 、進修	制 §部)	14,300
		公				立	10,000
五專後二年	E.及 專	私				立	28,000
	守	夜		間		部	14,300
<b>工事关</b> 一	<del>/</del>	公				立	7,700
五專前三	牛	私				立	20,800
<del></del>		公				立	3,800
高	中	私				立	13,500
		公				立	3,200
峝	職	私				立	18,9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或	中	公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500

####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 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 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 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 費涌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减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减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 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 ( 職)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_{}$  者,其子女  $_{}$  高中  $_{}$  新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_{}$  高職 數額支給。